#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两微一端”运维服务项目 | 由服务方按照屯昌县人民检察院“两微一端”运维的要求，负责做好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微博、门户网站、头条号、等网络平台的运营管理和宣传推广，策划新媒体新闻宣传活动和制作新媒体作品，以及屯昌县人民检察院要求的其他与“两微一端”运维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 1 | 项 |

1. 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对服务方的要求

1.派出专职服务人员在屯昌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两微一端”运维服务，包括文字和视频编辑岗位2人，保证专职服务人员固定并符合岗位工作需求。

2.服务方要于正式签订合同后半个月内选派适岗人员为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提供服务。

3.定期组织专职服务人员进行系统专业培训，原则上半年一次。
 4.按照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商定的薪酬标准支付服务人员薪酬。

（二）服务人员素质能力

1.大专或以上学历。身体健康，35周岁以下，无犯罪记录。广告传播、新闻、影视制作、中文、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2.具备一定的采编常识，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新闻策划能力及总结归纳能力。

3.熟悉摄影工作基本常识，精通熟悉微信、微博、门户网站、H5、音视频等新媒体领域相关软件制作。能熟练制作图解新闻、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

4.工作细致认真，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承受工作压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精神。

5.遵守法律法规和保密纪律，具有良好的政治、道德品行，党员优先。

（三）服务内容

1.编辑岗位服务内容

（1）负责屯昌县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和微博号、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新媒体矩阵账号相关内容编辑、更新;

（2）负责屯昌县人民检察院“两微一端”及其他网络平台的推广、宣传策划；

（3）根据活动节点进行新媒体活动创意策划、网络直播，并落地执行；

（4）协助日常新闻稿件、检察信息的采写，执行东方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内外宣传任务；

（5）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安排的其他与“两微一端”运维相关的工作。

2.视频摄制岗位服务内容

（1）负责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视频内容策划及各类视频及图片新媒体产品制作；

（2）负责运营管理屯昌县人民检察院短视频宣传平台，配合编辑人员完成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其他网络平台的运营；

（3）根据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制定的任务进行宣传短视频策划制作；

（4）重大活动的摄影摄像工作；

（5）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安排的其他与“两微一端”运维相关的工作。

（四）服务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履行期限从适岗服务人员在岗起算12个月。

（五）屯昌县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条件

为专职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为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保密要求

服务方及其派出服务人员应遵守屯昌县人民检察院保密要求及相关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如违反工作纪律及保密要求发生泄密情形，由服务方承担泄密责任。